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106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雄
法定代理人　蔡隆盛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清佐
　　蔡鄭秀綿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明律師

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88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13.9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,000元/平方公尺=627,8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5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